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芩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樓

承辦單位: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:姜景龍

電話: 07-3368333#2284

傳真: 07-3301009

電子信箱:al5799@kc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6895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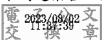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公告影本1份(隨文引入) (51324744_11236895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以112年7月5日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公告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範圍一案,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112年7月24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03380700號函及 經濟部112年7月5日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 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 經營協會

副本: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(含附件)

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:都市發展局區審科

承辦人:解智潔

電話: (07)3368333轉3260

傳真:(07)3363937

電子信箱: dimdom@kcg. gov. tw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03380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濟部112年7月5日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主旨: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業經經濟部於112年7月5日以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公告訂定,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經濟部112年7月5日經地字第112590500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環

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: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、區

審科)



112.7.25

建築管理處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: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

附件: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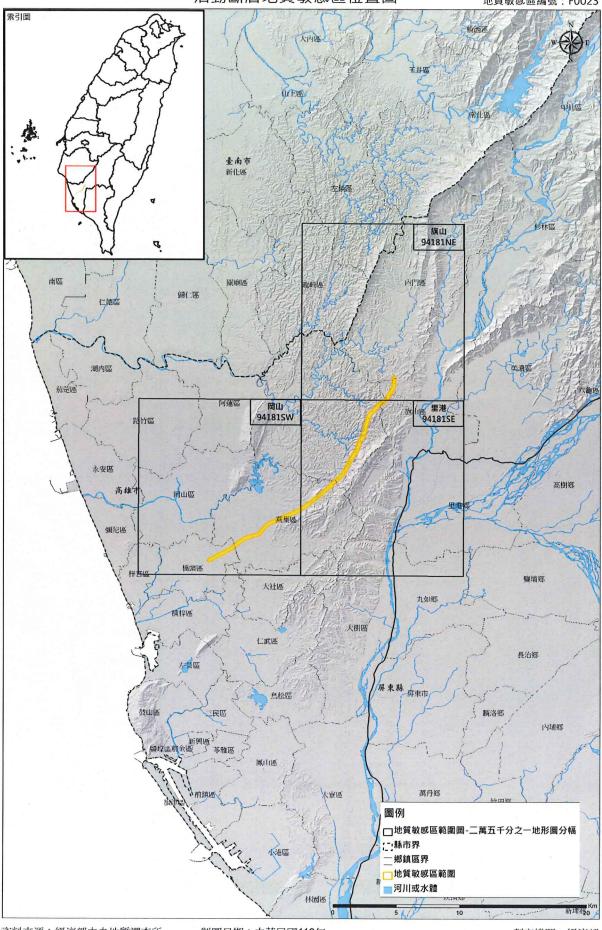


主旨: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,並自即日 生效。

依據: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 法」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位置圖及範圍圖詳如附件,劃定計畫書得向高雄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,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「地質法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Laws/)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王義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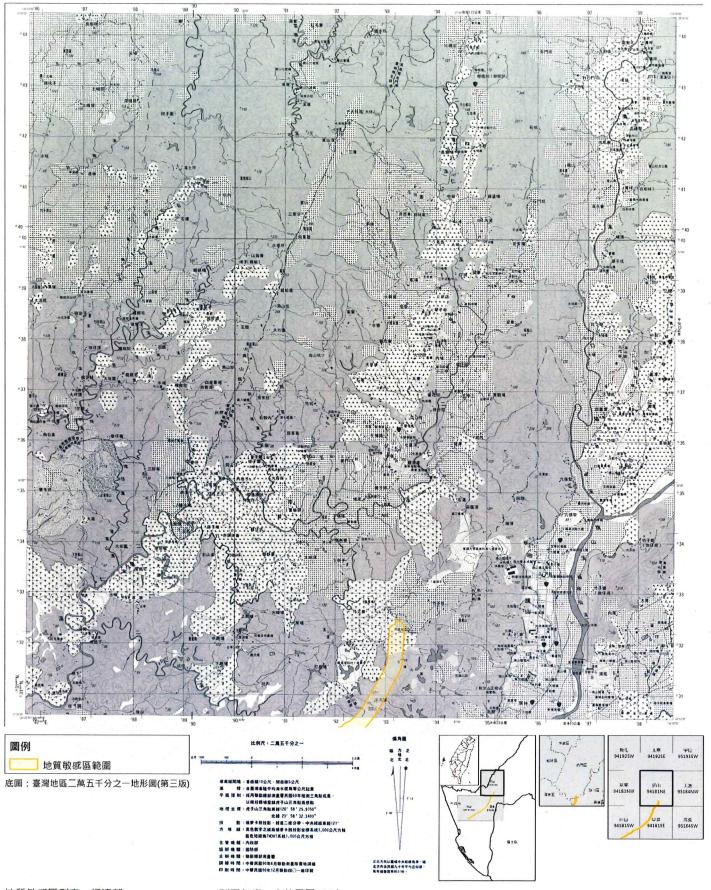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製圖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

劃定機關:經濟部

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F0023車瓜林斷層

【94181NE 旗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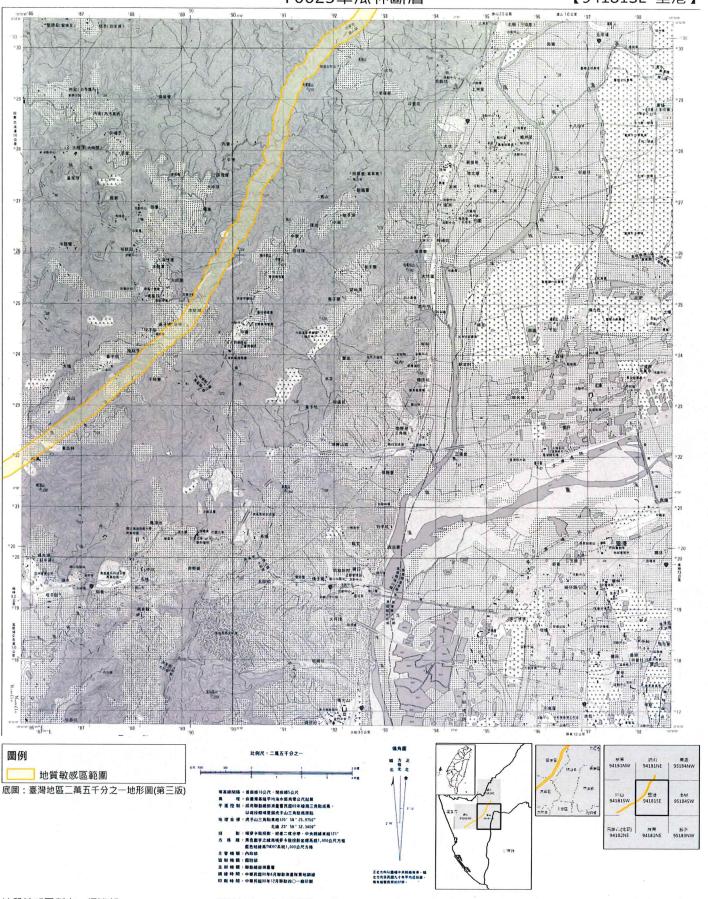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地質敏感區劃定:經濟部

製圖年度:中華民國112年

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F0023車瓜林斷層

【94181SE 里港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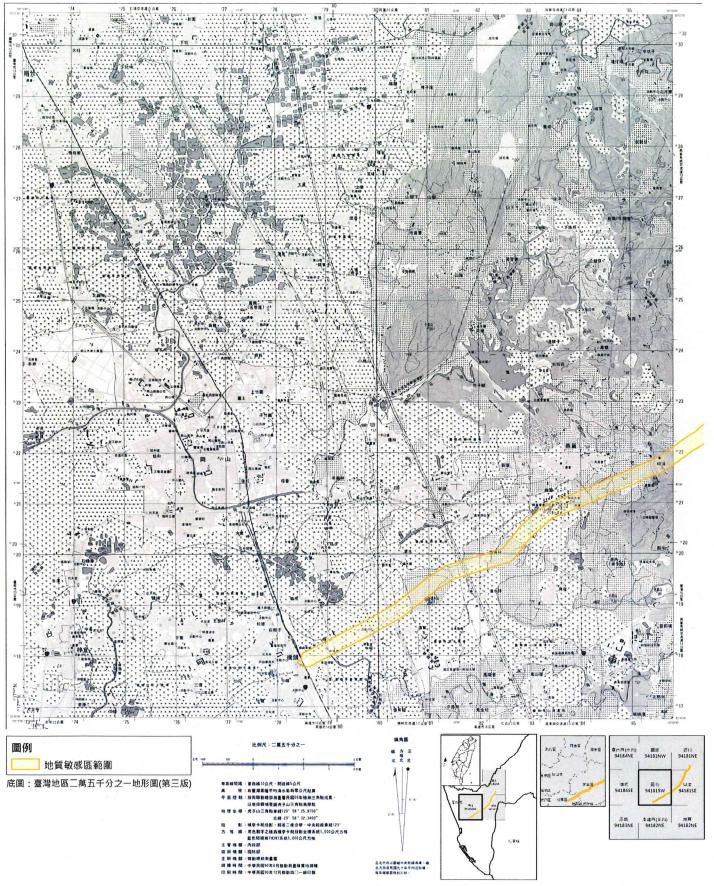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地質敏感區劃定:經濟部

製圖年度:中華民國112年

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圖 F0023車瓜林斷層

【94181SW 岡山】



地質敏感區劃定:經濟部

製圖年度:中華民國112年

802721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林樞衡

電話:02-29462793 #219

電子信箱: 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: 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:經授地字第112590003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公告訂定之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 劃定計畫書、位置圖及範圍圖等相關資料,公告後之相關 事項如說明,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,業經本部以112年7月5日經地字第11259050090號公告訂定。茲檢送劃定計畫書、位置圖及範圍圖紙本3份及資料光碟1份(包含位置圖及範圍圖檔、範圍數值檔(shp)及劃定計畫書電子檔),供貴府執行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依據地質法第6條第1項規定,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,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 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- 四、次依據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,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,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,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; 及同條第2項規定,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。

五、前開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,應依地

第1頁(共2頁)

線

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,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」;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審查機關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審查。

- 六、地質敏感區相關圖資,皆已公開於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)地質法專區,貴府可逕至該網頁下載利用。
- 七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23車瓜林斷層)」劃定計畫書、 位置圖及範圍圖之相關問題,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劉 彥求技正(電話:02-29462793轉522),地質法相關規定, 請洽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林樞衡技士(電話:02-29462793 轉219)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部長王義花